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088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8866A00\_ATTCH1.pdf、1088866A00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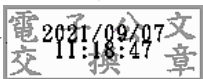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  
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銓敘部於本(110)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- 三、前開該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特予補充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